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市委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及时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分工负责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法制工作要点，明确法治工作目标要求。定期召开汇报会、协调会，加强督导、跟踪落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贯彻到具体工作中。

二、加快职能转变，优化服务保障效能

（一）集中划转行政许可权。经过多次精简或下放，我局仅保留9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根据《枣庄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部署，按照审批事项“应划尽划”的要求，9项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的30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

（二）不断优化公共服务。精简保留公共服务事项22项，创新服务新模式，着力解决环节多、效率低、办事难问题，变多

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实行“窗口综合受理、材料内部流转、后台科室审核、窗口统一发件”模式。开通绿色通道，实行预约和延时服务。向社会公布了26项行政权力事项和7项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在此基础上，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一般事项“网上办”，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实行帮办（代办）“一次办”。

（三）规范住建领域监管。运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大企业信息数据采集力度，把从业人员信息、企业经营业绩、工程项目进度等信息，实时上传到信息平台，与资质审批、评先树优、项目招投标等工作挂钩，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理三年提升行动、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和乱象治理、安全生产百日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和部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顿规范建筑业、房地产业市场秩序。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2018年我局供热、供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占到全市立法项目计划的1/5，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市法制办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按照“急用先立、管用有效、突出特色”的原则，坚持群众观点和问题导向，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和市法制办一道多次邀请部门、企业、专家学者、基层群众一起讨论修改草案，深入江苏多地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

建议，切实解决好老百姓关心关注的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规范性。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评估。严格按照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的程序步骤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审查和报备率达到100%。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实际需要，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重新修订出台了《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三）认真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省、市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46件，其中涉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1件，局规范性文件35件，废止28件，继续有效18件。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18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逐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完善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对2018年以来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城市供水等事项逐一把关，征求公众意见30余条，组织相关专家论证10余次，最后提交局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将重大行政决

策后评估、责任追究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

(二)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对防范机关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在审核、修改各类合同及重大决策过程中,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根据《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积极协调市政府法律顾问代理2起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公正处理行政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流程,对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及其上网要素进行梳理,编制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及依据、网络运行流程、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等上网运行要素清单,满足权力网络运行、网上公示和执法监督的需要。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行政权力公正、合理行使。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2018年年审及清理执法证件70件。组织开展全市住建系统执法监察机构工作调研、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征集和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厅举办的立法培训班、建筑工程和房地产行业执法骨干培训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

(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房地产市场季度执法检查和打击房地产乱象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抽查房地产开发项目214个,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现场公示33起,督促新项目完善基本建设手续22件,将检查结果以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

的名义通报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建筑市场344家企业开展综合执法检查，重点抽查企业合规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发现41家问题企业，下发53份限期整改通知，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市级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规范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工程项目203个次，查出安全问题隐患1015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92份，停工整改工地32个，对违法违规企业产生震慑警示作用。

六、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完善执法监督制约

（一）强化外部监督。发挥市长热线、枣庄民意通等社会监督渠道作用，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以枣庄建设信息网领导信箱、谏言献策2个栏目为平台，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采纳人大、政协委员建议，2018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9件，市政协提案44件，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按要求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主动公开。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更新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调整后局随机抽查事项23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13个。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会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政策进

行答疑解惑。2018 年全年受理答复 19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一）建立信访投诉机制。依托12319服务管理中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受理市民群众咨询、求助、投诉的来电、来信、来访750件，其中来话464件，省住建厅、市信访局督办、转办14件，市长热线转办92件，枣庄政务网转办8件，市电台政风行风热线转办29件，枣庄建设信息网咨询、投诉受理143件，领导批示办理72件，已办结738件，办结率为98.4%，受理反馈及时率100%。社会综合满意率为98%以上。

（二）加强行政调解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热点农民工工资清欠问题，主动协调，积极处理，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化解矛盾纠纷，2018 年全市建筑领域新发生欠薪投诉案件 60 起，涉及农民工 1559 人次，诉求拖欠工资金额 3563 万元，2018 年度新发生的欠薪投诉案件已全部得到妥善协调解决。

（三）认真履行复议诉讼决定。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处理复议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积极参与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法院提交做出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2018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2 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撤销案件。

八、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思维能力

印发《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2018

年“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计划》，组织开展“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宪法日主题法治宣传等系列活动，聘请专家作《宪法修改与宪法修正案》专题讲座，夯实住建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理论基础。组织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全体执法人员参加全省“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山东”网上法律知识竞赛和“宪法在我心中”全民网上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通过组织关注“中国普法”、“山东普法”“枣庄普法”等普法公众号，学习领会法治建设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能力。

2018年，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